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4040018 号

被许可人：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撤销监事备案申请人）：杨彭贞、葛书强

行政许可事项：监事备案

撤销监事备案申请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备案为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2024 年 6 月 19 日，杨彭贞向本局申请撤销该监事备案。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代办人张美杰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通过核准取得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葛书强的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监事杨彭贞的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原法定代表人、股东杨小永、和变更（备案）登记代办人张美杰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未报送过年报，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我局依法吊销。

杨彭贞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于 2016 年 4 月遗失，并于 2016

年4月11日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

2024年7月16日，我局将“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2024年9月5日，我局向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葛书强；监事杨彭贞；变更（备案）登记代办人张美杰及其他相关人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申请人杨彭贞外，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

2024年8月15日，承办人员对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125号2号楼227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葛书强，也无葛书强的联系方式，与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1月5日我局对杨彭贞进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及变更（备案）登记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及变更（备案）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6年4月丢失，登记材料内所示身份证有效期为：2009.11.25-2019.11.25，现持有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6.04.11-2026.04.11, 现身份证有效期与旧身份证有效期（变更登记）不一致。

2024年9月5日, 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 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状态为: 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9月10日, 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函调查杨彭贞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8日, 我局未收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的回函。

上述事实, 由以下证据证实: 杨彭贞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公安局开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信, 杨彭贞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 承办人员与杨彭贞的询问笔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内容的截屏打印件, 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我局在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记录的照片及现场笔录, 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关于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 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 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将杨彭贞作为监事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及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等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上海义震实业有限公司对杨彭贞的监事备案。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